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段2號

承辦人：王紹名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33

傳真：(02)2375-6256

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220073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會員協助向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宣導銷售貨物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惟其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者，得於所揭示之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買受人，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買賣業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應以發貨時為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次按財政部94年5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6620號函規定，旨揭營業人買賣條件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中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過後始寄發買受人。
- 二、為免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營業人誤解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於鑑賞期過後始開立統一發票寄發買受人，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而遭補稅處罰，爰請協助宣導旨揭事項。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
臺北市記帳士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副本：

局長英蓮英

第 1 頁 共 1 頁